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135號

上訴人 何明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何政賢等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3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4萬0,638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定。另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(如起訴、上訴)時之法律規定為準(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所為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，業經原法院於民國113

01 年5月15日以112年度訴字第2199號裁定，核定為新臺幣(下
02 同)2,233萬1,432元(計算式：土地部分2,207萬2,132元+房
03 屋部分25萬9,300元=2,233萬1,432元；見原審卷第23、79
04 頁)，業已確定(本院卷第11-17頁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05 1第5項規定，本院應受其拘束。又上訴人係於114年1月1日
06 新修正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
07 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生效後，始提起本件上訴，自應依前新
08 修正標準，徵收第三審裁判費34萬0,638元，惟未據上訴人
09 繳納，上訴人復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
10 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
11 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如數
12 補繳與補正，如逾期未補繳或補正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16 法官 廖純卿

17 法官 陳正禧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書記官 林玉惠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